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3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连续下跌。同时,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定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亦不如预期,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882,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后,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元调整为1.125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79,882,332元减少至2,559,592,332元,总股本将从2,579,882,332股减少至2,559,592,332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882,332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9,592,332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579,882,332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559,592,332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2)及《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33)。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3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后,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元调整为1.125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79,882,332元减少至2,559,592,332元,总股本将从2,579,882,332股减少至2,559,592,332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882,332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9,592,332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579,882,332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559,592,332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2)及《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33)。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3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且公司2012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条件,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12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7月12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13日。

4、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9万股,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5元。

6、激励模式: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在首次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36个月至48个月期间,可分别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35%、35%。

7、授予条件: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0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以上。

8、解锁条件:以2010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标准
首次解锁条件(T年度)	①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②T年度较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③T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次解锁条件(T+1年度)	①T+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②T+1年度较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③T+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次解锁条件(T+2年度)	①T+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②T+2年度较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③T+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指标的计算。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因满足授予条件,同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授予价格为1.15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7月13日,授予股份已于201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7日。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肖新才	副董事长	1,200,000	1,200,000
2	熊晟楼	董事、总裁	1,160,000	1,160,000
3	吕　卉	董事、副总裁	960,000	960,000
4	冯　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60,000	960,000
5	刘银珍	副总裁(已离任)	960,000	960,000
6	汤艺平	副总裁(已离任)	960,000	960,000
7	汤国强	总裁助理	760,000	760,000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7人)		13,330,000	13,330,000
9	合计(54人)		20,290,000	20,290,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2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882,33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559,592,332股增加至2,579,882,332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及终止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事项

自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连续下跌。同时,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定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亦不如预期,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式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54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2,0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65%。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后,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作如下调整:

P=P0-V=1.15-0.025=1.125(元)

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5元。

三、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2,282.63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14.61亿元,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略有减少,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提高。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略有提高。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比例
总资产(万元)	1,397,567.00	1,395,284.37	-0.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1,837.10	539,554.47	-0.42%
每股净资产(万元)	2.10	2.10	0.00%
资产负债率(%)	59.84%	59.93%	0.09个百分点

另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在2013年-2015年各年度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应分摊成本	452.29	346.88	101.67	900.84

2013年公司应计提452.29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此次在等待期内终止实施及注销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已计提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锁定期(2014年、2015年)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48.55万元需在2013年度加速提取。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在2013年共需计提900.8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减少2013年度利润总额900.84万元。

四、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自本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不再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的可能性,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2012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新才先生、熊晟楼先生、吕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2012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并注销共涉及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

3、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名流置业章程的规定;名流置业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名流置业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2、名流置业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

6、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3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以1.125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的2,0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从257,988.23万股减少至255,959.23万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未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以现场方式或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2、申报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1;

3、申报时间: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8月25日,每日8:30-12:00;13:00-17:30;

4、联系人:刘锋,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保本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7月18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1年但小于2年,现欲转换为财通保本混合发起;假设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保本混合发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5%=5.5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5.50=10994.5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94.50×0.40%/(1+0.40%)=43.8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43.80=49.3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49.30)/1.200=9125.58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潘丹

直销专线:(021)6888-5513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2)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还可以可通过如下场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交通银行、宁波银行、财通证券、银河证券、东海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爱建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中信建投、天相投顾、好买基金。

3、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须同时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交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请,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提交的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外,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除须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特殊业务申请书》外,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① 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交易账户卡或资金账户卡;

3、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代办方式)。

② 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交易账户卡或资金账户卡;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可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9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周五)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2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6日(周五)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661,099,8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661,876,175.72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12.09%,占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0.21%。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42元。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9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

5、扣税说明: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9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27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2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周五)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2日(周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6日(周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以下10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除以上10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5楼

电话:0755-82960524　陈先生

传真:0755-8294466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二年。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泽先生在公司发行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文件、发行协议、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一、二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